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90 号

申请人：杨若冰，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荣奇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柳塘大街 23 号 102 房。

法定代表人：唐大方，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海，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秀君，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杨若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荣奇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若冰，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海和郭秀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工资差额12051.6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7日至6月23日车费报销137.7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035.5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2071.12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系与案外人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BOSS直聘网获悉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在添加招聘信息中法定代表人唐大方的微信后，于2021年5月7日前往海珠区华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三楼接受唐大方的面试，面试通过后，于2021年5月11日正式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主播，并工作至2021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法定代表人唐大方实为案外人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主管，唐大方在微信群中发布了招聘信息，招聘信息中未备注单位名称，但注明工作地点为海珠区土华村；被申请人另主张申请人陈述的实际工作地点与其单位注册地址并不一致，申请人实际系于2021年5月11日入职案外人任主播助理。庭审中，被申请人提供手提计算机展示申请人工作的直播账号实际登记的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申请人每天工作均需登录账号，不可能不清楚直播账号的实际单位信息。

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在职期间的工作系由唐大方安排，月工资以系通过唐大方的支付宝账号发放，且其销售的产品品牌“媛色”及直播间名称“大芳姐”均系由被申请人注册。申请人对此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其从2020年开始已无营业，“媛色”品牌实际系由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使用，而“大芳姐”直播间登记的单位亦为该服装店。另查，被申请人其他员工工资由唐大方转账发放。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存在于劳资双方之间的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 and 支配，实现对劳动者的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劳动者完成的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依约定支付相应对价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主体的用工合意及用工行为，体现劳动力与资本的结合，实际以与劳动过程紧密相连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系与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存在劳动关系，但其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该服装店已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意见，未有相关协议可佐证二者对彼此间成立劳动关系的事实进行协商和沟通的过程。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隶属性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成立需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用工合意为基础和前提。被申请人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与案外人已就用工行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其该项主张依据不足。其二，被申请人当庭提供的手提计算机虽显示申请人工作的直

播账号登记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但此仅可直接证明直播账号的登记主体，不能排除两单位之间具有合作关系的可能，无法据此作为证明劳动关系成立与否的当然证据。市场经济中，不乏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其他地点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的情形，故若以工作场所的所属单位或直播账号登记单位与用人单位不一致为由而否定劳动关系的存在，与现实不符，且有悖合理原则。其三，被申请人虽主张唐大方为案外人主管，但其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该主张因缺乏有效证据证实而难以被采信。同时，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唐大方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亦无明确注明招聘的单位为案外人。故结合唐大方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其未对外特定告知或表明自身招聘行为系代表第三人，以及缺乏证据证明唐大方的招聘行为系受案外人授权的情况下，其作出的招聘行为效果归属于被申请人更符合法律规定及更具合理性。其四，如前所述，本案未有证据证明唐大方与案外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故唐大方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则无法推定为系代案外人发放工资的性质。且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其他员工工资亦系由唐大方转账发放。同样出自唐大方账户的转账行为，被申请人给予两种不同原因及性质的解释，但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对此加以证明，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此无法证实申请人系以非被申请人员工的身份领取唐大方支付的款项，故唐大方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属履行被申请人

职务行为具有高度可能性。其五，根据查明的证据显示，申请人所述的“媛色”商标系由被申请人注册。被申请人虽主张该商标由佛山市南海区某服装店使用，然其对此事实同样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即便如被申请人所述，注册商标交由案外人使用，亦仅能证明被申请人与案外人之间存在合作等法律关系。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系接受用人单位的安排和指示提供劳动，至于工作内容及产品实际的归属，并非作为一名劳动者的申请人需考量和了解的范畴。若因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注册商标等事宜而主张劳动关系的存在与否或实际归属主体，将为用人单位规避劳动关系、拒绝承担用人单位应尽义务带来说辞和借口，此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明显侵犯，也对劳动关系的稳定及和谐产生不利影响，不符合实事求是的追求及法律的正义要求。综上，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综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能力，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若对此不予认可，理应提供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对此加以反驳，然其并无切实履行该反驳义务，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据此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以提供劳动力换取对价报酬的财产属性，以及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彼此间具备劳动关系的根本特征，遂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另，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与事实不符，其未有效履

行作为具备管理职责的用人单位之举证义务，遂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试用期为一个月，工资由底薪8000元和提成构成，其中提成按营业额1%计发，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底薪7000元，并未足额。申请人对此提供支付宝转账记录和《提成明细表》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确认，主张申请人试用期为两个月，月工资为8000元，转正后根据工作表现计发提成，但其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经查，申请人另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静姐Candy”于2021年6月28日表示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营业额为368077元，提成按50%营业额为基数计发1%即1840元，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营业额为218050元，提成按50%营业额为基数计发1%即1090元；申请人随后回复称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销售额为407112元，且对提成计算比例提出异议；“静姐Candy”则表示因存在退款率的问题，故提成比例亦相应调整，但申请人在沟通过程中对此不予认可。另查，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底薪为3733.33元，在职期间加班2天，故要求按照20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被申请人表示案外人同

意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际工作 14 天的工资 3733.33 元。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根据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本委已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负有支付义务。经查明的证据可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可领取提成的情形。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不予认可，但其作为用人单位，依法享有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自主确定本单位工资分配方式的权利，故其对于自行制定和确定的薪酬方案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既然申请人在职期间符合领取提成的条件，被申请人则应对提成计发基数、比例和资格等依据承担举证责任，由此证明申请人实际可领取的提成数额，从而对申请人当庭主张的提成金额予以反驳。此为被申请人有效履行法定举证义务之体现和要求。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营业额以及微信聊天记录中所涉及的提成计发比例随退款率进行调整的问题进行证明，故其并未有效承担应尽之举证责任，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被申请人自认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际上班 14 天，由此表明申请人在此期间休息日加班 4 天，法定休假日加班 1 天。现申请人仅要求支付 2 天休息日加班工资，此属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工资差额 12401.05 元（1000 元+8000

元 $\div$ 21.75天 $\times$ 10天+8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2天 $\times$ 200%+407112元 $\times$ 1%+218050元 $\times$ 1%)。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车费报销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静姐Candy”向申请人核对薪资数额时，将车费137元计入其中；申请人另提供的发票载明费用分别为30.06元、28.54元、28.28元、24.27元、26.61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此费用属于案外人，与其无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既已明确显示将车费计入核发的范围，则表明被申请人对该数额的认可和接受。因此，在本委已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现否认车费报销问题，实属对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之否定。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推翻该证据之效力。因车费系建立在双方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系基于申请人履行劳动关系中的义务而产生，此属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故被申请人在事先同意支付的情况下，应践行承诺，遵守诚信原则。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车费报销款137.76元（30.06元+28.54元+28.28元+24.27元+26.61元）。

四、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未将加班工资计入二倍工资的计算基数中。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

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858.66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 218050 \text{ 元} \times 1\%$ ）。

五、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4日单方通知其自次日起无需再上班。被申请人对此表示不清楚，主张此属于申请人与案外人之间的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录音资料拟证明唐大方在与其沟通过程中，向其表示“那你明天不用过来上班了，我跟你把工资算好”“没问题我一分都不会少给你的”，申请人回复“可以的”。本委认为，根据查明的现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存在主动通知申请人无需上班的事实。如前述，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已经本委确认，故唐大方通知申请人无需上班的行为则应属于被申请人的意思表示范畴，与案外人无涉。由此，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应系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导致。但结合本案证据所显示的沟通背景可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其并未就该解除决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表示不满，无法体现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意思表示持反对意见和态度；同时，根据申请人在事后的沟通过程中，亦主要系涉及工资数额的争议，关于解除原因方面并无过多提及，由此表明，双方当事人对解除事由并无明显争议。因此，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在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与申请

人协商一致而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035.56 元 $[(8000 \text{ 元} + 407112 \text{ 元} \times 1\%) \times 0.5 \text{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工资差额 12051.6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车费报销款 137.7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5858.66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035.5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肖煜恒